

安保服务合同

新县人民医院

新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新县鸿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经 2026 年 7 月 6 日，公开招投标，乙方中标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安保管理内容：新县人民医院的门诊楼、住院部、医技楼、办公楼、停车场等医院公共设施的医疗秩序、交通秩序，治安防范、消防安全及全院人员医、患等人身安全、设备设施等安全保卫工作，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及制度。

二、服务质量要求：确保医疗秩序、交通秩序井然有序，保护医院公共财产、工作人员安全，防火、防盗、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及时稳控突发事件、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。确保招投标文书中的各个岗位日夜有人值守，停车场有专人负责疏导、车辆摆放整齐、进出有序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每年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，小写 985800 元（包含保安公司管理费、安保人员工资、五险一金等费用），实行先服务后付费，次月 10 号前支付上月安保费。乙方向甲方提供二十八名安保人员（附招标文件）。

四、双方约定：

1、安保人员实行双重管理，即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共同管理，乙方直接管理，甲方监督管理。

2、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、组织安排、人员分工、人身安全、仪表着装、服装配备、劳动报酬等由乙方负责。

3、遇到突发事件、迎接检查，保安人员无条件服从、配合甲方的统一指挥。

4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、休息等固定场所。

5、由于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责赔偿，乙方安保人员损坏甲方的财物，乙方照价赔偿。

6、对脱岗、不负责任的安保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。

7、安保人员与他人发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8、甲方为安保人员工作配备的工具（如对讲机、橡皮棍、盾牌、钢盔、执法记录仪等），合同到期时无条件、如数地归还甲方。甲方只一次性配备，因各种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添置。

9、对有突出贡献的安保人员，甲方给予物质奖励。

10、甲方每月给每名保安员提供 200 元餐费，由甲方统一打到餐卡，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



诺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。

11、乙方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安保服务承诺。

五、签订期限：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，服务期间一年。是否续签，双方提前一个月协商。

如达不成一致意见，甲方另行招标，乙方不得干涉阻拦，及时办理交接手续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

联系电话

监督方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

联系电话



2016 年 7 月 20 日